

义务教育法“新”在何处？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9-1 期数：567 阅读：413次

今天，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始实施。这是该法施行20年来的首次修订，近1/4的全国人大代表连续3年为其修订提出议案，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上是罕见的。近日，教育部专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对新修订的法律进行了解读——

义务教育法“新”在何处？

□ 袁乃娣

义务教育由公共财政支持可设专项资金扶持民族地区

长期以来经费短缺是制约义务教育的重要因素，关键是没有建立起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经费投入责任不清。因此，这次在义务教育法修订时，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来解决，几年来全国人大、国务院特别是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对这一问题都进行了大量深入的调查研究。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主任侯晓娟认为，实施义务教育，政府负首要责任。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用公共财政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明确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基本内容。法律规定义务教育经费由各级政府共同承担，省级政府负责统筹落实，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比起‘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政府可以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统筹协调。这样有利于促进本地区的义务教育发展，有利于本地区的均衡。”侯晓娟说。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还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侯晓娟认为这一规定体现了党中央的“三农”政策和民族政策的精神，有利于加快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的义务教育发展，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大措施。

据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副司长杨进介绍，在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的版本后面附有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从2006年到2010年，各级财政特别是中央和省级财政要保证2182亿元，小学生公用经费每人一年300多元，初中500多元。

素质教育上升为法律规定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一场深刻变革，关系到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的大问题。多年来，素质教育已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和成功经验，但也碰到不少阻力和问题。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将素质教育上升为法律规定，要求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义务教育法还对教育教学和教师予以专章规定，为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提供教育教学和师资保障。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劳凯声说，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对学校管理、教师教学等方面都做了专门而相当具体的规定，这是国家希望通过规范办学来保证教学质量，改变影响素质教育推进的应试教育倾向。所有这些都是基于推进素质教育，改变应试教育模式出发的，这么具体的规定在以前是没有的。

“新修订义务教育法的第三十五条明确写道：‘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这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一小校长刘畅说，作为教师，应该坚持“以学生为本”，关注和回应学生的情感体验和情感需求，调整教育教学方法，最大限度地尊重、理解、关爱学生。作为学校，应该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以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的质量，推进素质教育。

5处提及“均衡发展”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

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提供了法律保障。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这将使所有的学生都能享受良好的、平等的教育。教师在教育教学中也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因材施教，面向全体学生。这既体现了教育的公平性，又能使学生从小就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

劳凯声认为要实现均衡发展，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教育资源的总量必须增加。不能把优质资源拉到差的学校去搞平衡，必须要增加总量，改造薄弱学校，使它达到均衡化。二是要在教育内部，对教育资源的分配建立一种公平、合理的机制。这部法律对这两个问题都给予了非常大的重视，而且规定了具体的措施。

在谈到政府保障教育均衡的责任时，教育部法制办副主任张文说，均衡发展真正体现在此次修订之中，全文共有5处用了“均衡发展”这个词，整个国家对人的权利的保障，整个民族的素质不是决定于最高水平，而是决定于最低水平，这次制定的均衡发展政策不是削峰填谷。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提交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